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以下简称“该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由财务部在前述购买期限及购买限额内办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能够充分、合理地利用闲

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占用募集资金及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受托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合理规划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